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保存年限：

收	日期	年	月	日
文	字號第	829		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8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969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牛至等貨品屬性及其品名標示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70034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臺灣中藥典(第2版)，「茵陳」為菊科植物濱蒿*Artemisia scoparia* Waldst. et Kit. 或茵陳蒿*Artemisia capillaris* Thunb. 之乾燥地上部分、「夏枯草」係唇形科植物夏枯草*Prunella vulgaris* L. 之乾燥果穗、「枳實」為芸香科植物酸橙*Citrus aurantium* L. 及其栽培變種或甜橙*Citrus sinensis* Osbeck 之乾燥幼果，皆為中藥材；若非以上中藥材，不得標示為茵陳、夏枯草、枳實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「牛至(北茵陳)」為唇形科植物牛至*Origanum vulgare* L. 之乾燥全草、「綠衣枳實」為芸香科植物枸橘*Poncirus trifoliata* (L.) Raf. 之乾燥幼果、「夏枯草全草」為唇形科植物夏枯草*Prunella vulgaris* L. 之乾燥全草，係載於傳統中醫藥典籍(如神農本草經、本草圖經、植物名實圖考、本草綱目)，得以中藥材管理。
- 四、惟為避免混誤用情事發生，前述中藥材進口時，廠商須申報

正確貨品名稱及基原(學名)；包裝上應依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令所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標示正確品名為茵陳、夏枯草、枳實、牛至(北茵陳)、夏枯草全草、綠衣枳實。倘中藥材包裝標示品名與內容物不符，以藥事法第75條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